

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南郑区五道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南郑区五道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南水发〔2023〕144号及南水发〔2026〕5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山口、王营 3 个行政村；

2.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8km²，实施综合治理面积 133.0hm²，其中坡改梯 2.0hm²，坡耕地改造提升 125.0hm²，配套灌排沟渠 4.0km，蓄水池 2 座，沉砂池 5 座，整治塘堰 2 座，谷坊 5 座，疏溪固堤 0.6km，新建生产道路 3.5km；坡耕地造经济林 6.0hm²；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515.0hm²，封禁管护人员 3 人，封禁标志牌 3 个，疏林补植 2.0 万株。

2.3 项目投资总额：272 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项目划分 1 个施工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全部拟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量保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有效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的施工企业，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 5 年内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且无在建工程；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关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施工企业及注册建造师，不得参与本次的招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2026年8月10日到2026年8月1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企业领取招标文件时，须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原件）、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须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人社保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建造师安全考核B证、业绩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信用中国信誉截图；持以上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5、踏勘现场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均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郑区政府信息网》媒介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中市南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青年路13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16-5514352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916-2533998

日 期：2026年8月10日